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周过年**  
**送温暖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周过年送温暖行动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周过年**  
**送温暖行动的若干措施**

为减少人员短期密集流动对新冠疫情防控产生的不利影响，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开展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

“暖心留人行动”，通过用心用情服务，体现周村温度和城市关爱，让在周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度过欢乐安全祥和的春节假期，特制定以下八项措施：

## 一、发放留周过年补贴

面向重点企业（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四下抽样企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的在周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

（一）开展送红包活动。春节期间（指2月1日至3月1日，外省外来务工人员留周时间不少于15天，下同）不停工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外来务工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1000元现金补助。

（二）给予企业专项补贴。春节期间，企业安排外地员工留周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二、减免房租补贴

（三）春节期间，企业租用国有（集体）资产类等用于安排外地员工住宿的，减免半月房租。

（四）倡导全区各类房东给予留周过年人员减免半个月以上租金或免费延长半个月以上租期。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三、就业保障服务

（五）公共就业服务不打烊。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举办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重点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为外地员工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

（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推动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融合发展，提高培训的可及性和实效性。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七）薪酬待遇有保障。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鼓励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对春节假期上岗的职工，依法兑现加班费等工资待遇。大力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纠纷处置，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双清零”。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 四、文化服务保障活动

（八）区内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及设施免费开放，倡导古商城等景区免费开放。

（九）区内各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加强物资调配，保证货源充足，确保价格合理，供应充足。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 五、健康服务保障活动

(十) 大力开展健康宣传和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务工人员提升疫情防护、防控意识。督促用工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对留周外地员工免费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保障。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六、安全保障服务活动

(十一) 应急管理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用工单位筑牢节日期间保障职业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大快严”执法专项行动,规范用工管理、做好劳动安全保护,统筹安排春节期间的生产和作息,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安全生产、职业伤害隐患。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七、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

(十二) 工会、妇联、团委等各部门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活动,通过慰问信、短信、走访等形式慰问坚守岗位、留周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八、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十三)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志愿者服务或

组建党员小分队慰问活动，让留周人员感受家的温馨。组织开展包饺子、共吃年夜饭，倡导用工单位向远在家乡的员工家属们送上一份祝福和年货，提供细致周到的人文关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

附件：补贴发放办法

附件

## 补贴发放办法

**一、企业发放范围及人员认定：**重点企业（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四下抽样企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在周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填写《用人单位留周过年企业及人员明细表》，各主管部门核实并盖章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补贴发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企业或者个人账户。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3日印发

---